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  
木成套家居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第一部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  
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园文明路5号				
主要产品名称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平方米橱柜门及家居产品5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平方米橱柜门及家居产品5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7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1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5、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审批文号：发改双服〔2016〕176号，项目编码：2016-340121-21-03-019303），2016年12月12日；</p> <p>6、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5月；</p> <p>7、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3098号），2021年7月6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b></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摘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712 1350 131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 H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H≥15</td> <td>70</td> <td>3.0</td> <td>4.0</td> <td rowspan="4">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H≥15</td> <td>20</td> <td>0.8</td> <td>0.2</td> </tr> <tr> <td>颗粒物（木粉尘）</td> <td>H≥15</td> <td>15</td> <td>0.36</td> <td>0.5</td> </tr> <tr> <td>颗粒物（漆雾）</td> <td>H≥15</td> <td>20</td> <td>0.8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摘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547 1350 1917">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H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H≥15	70	3.0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二甲苯	H≥15	20	0.8	0.2	颗粒物（木粉尘）	H≥15	15	0.36	0.5	颗粒物（漆雾）	H≥15	20	0.80	0.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H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H≥15	70	3.0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二甲苯	H≥15	20	0.8	0.2																																				
颗粒物（木粉尘）	H≥15	15	0.36	0.5																																				
颗粒物（漆雾）	H≥15	20	0.80	0.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评价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	SS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5	400	30
蔡田铺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8	22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00	150	25	1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0	1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5、土壤

项目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用地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5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mg/m<sup>3</sup>)**

序号	污染项目	CAS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7440-38-2	60 <sup>①</sup>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总量控制指标	<p><b>大气污染物：</b></p> <p>根据关于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309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37t/a，VOCs：0.220t/a。</p> <p><b>水污染物：</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量：COD：0.086t/a、NH<sub>3</sub>-N：0.006t/a，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的排放量：COD：0.014t/a、NH<sub>3</sub>-N：0.001t/a。</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p>				

## 表二

###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前言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位于合肥双凤工业园文明路5号，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成立初期法人代表为夏成金。企业租赁合肥正天桥架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2900m<sup>2</sup>，从事实木家具木门、实木橱柜、实木衣柜家具的生产、销售及安装。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已于2016年12月12日在安徽省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件：《关于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发改双服〔2016〕176号），项目代码：2016-340121-21-03-019303。

企业于2016年12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14日下达了《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7〕11号）。

企业于2017年2月开始开工建设，于2017年9月取得《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长环建验〔2017〕85号）。企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在生产工艺中增加了喷漆工段，设置了喷漆房，未补充相关环评手续，且未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直生产至2020年底。

至2021年01月30日，原法人代表夏成金（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1%公司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于2021年02月07日，企业重新完成了营业执照法人变更。新股东接手公司后，在整理环保相关文件时，发现实际原环评文本、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中均未包含喷漆车间相关内容。经咨询主管部门及环评单位后，发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喷漆房建设属于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3月16日长丰县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调查，也发现了已建喷漆房应履行相关手续等问题，并出具了长丰县环境专项执法检查表（见附件）。



新股东接手后企业一直停产，期间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1年4月28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下发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合环长丰罚告字〔2021〕22号）。

2021年05月25日，《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了专家评审，技术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2021年06月08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就2021年3月16日现场调查情况正式下发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长丰罚告字〔2021〕22号）。

2021年06月16日，企业按时缴纳了罚款。

2021年7月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3098号），取得批复后建成并投入运行。

2021年7月21日委托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善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子善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现场存在问题，针对性提出整改方案。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子善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噪声监测；（4）固体废物检查；（5）环境管理检查。

## 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20万平方米橱柜门及家居产品5万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

建设地点：合肥正天桥架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建筑面积：2900m<sup>2</sup>。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为木工车间、油漆车间、半成品存放区、棒状车间，实际建筑面积约 2560m <sup>2</sup> ，共计一层。其中木工车间位于厂房东侧面积 1280m <sup>2</sup> ，油漆车间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640m <sup>2</sup> （其中打磨间面积 128m <sup>2</sup> 底漆房面积 64m <sup>2</sup> 、面漆房面积 64m <sup>2</sup> 、晾干房面积 64m <sup>2</sup> ），半成品存放区位于厂区西侧中部面积 320m <sup>2</sup> ，包装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北部面积 320m <sup>2</sup> 。年耗木材 1200 立方米，年产 20 万平方米橱柜门和家 5 万平方米家居产品	主要为木工车间、油漆车间、半成品存放区、棒状车间，实际建筑面积约 2560m <sup>2</sup> ，共计一层。其中木工车间位于厂房东侧面积 1280m <sup>2</sup> ，油漆车间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 640m <sup>2</sup> （其中打磨间面积 128m <sup>2</sup> 底漆房面积 64m <sup>2</sup> 、面漆房面积 64m <sup>2</sup> 、晾干房面积 64m <sup>2</sup> ），半成品存放区位于厂区西侧中部面积 320m <sup>2</sup> ，包装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北部面积 320m <sup>2</sup> 。年耗木材 1200 立方米，年产 20 万平方米橱柜门和家 5 万平方米家居产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侧（2F），为办公室、会议室，建筑面积 34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侧（2F），为办公室、会议室，建筑面积 3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养生房	现名称为库房，位于厂区西侧北侧面积 96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	现名称为库房，位于厂区西侧北侧面积 96m <sup>2</sup> ，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用于原木材及五金件等的储存，最大贮存量约 200m <sup>3</sup> ，贮存周期约 7 天。建筑面积约 128m <sup>2</sup> 位于车间的东侧	用于原木材及五金件等的储存，最大贮存量约 200m <sup>3</sup> ，贮存周期约 7 天。建筑面积约 128m <sup>2</sup> 位于车间的东侧	与环评一致
	漆料库	用于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封边胶、润滑油等暂存，最大贮存量 1.02t，贮存周期约 1 个月。建筑面积约 48m <sup>2</sup> 位于底漆	用于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封边胶、润滑油等暂存，最大贮存量 1.02t，贮存周期约 1 个月。建筑面积约 48m <sup>2</sup> 位于底漆房西	与环评一致

		房西侧	侧	
公用工程	给水	采用市政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后流入板桥河	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后流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木工车间产尘点均独立设引风集尘装置，由管路连接，采用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布袋除尘器，并配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木工车间产尘点均独立设引风集尘装置，由管路连接，采用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布袋除尘器，并配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磨粉尘经新建侧吸式滤芯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80%；封边废气、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新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油磨粉尘与处理后的封边废气、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并经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15m）	油磨粉尘经新建侧吸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油磨粉尘经车间沉降，定期清理，不接入 DA002 排气筒；封边废气、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新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的封边废气、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并经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15m）	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油磨粉尘经车间沉降，定期清理不接入 DA002 排气筒
		面漆房废气、晾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新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15m）	面漆房废气、晾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新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15m）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截料锯、刨面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截料锯、刨面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截料锯、刨面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截料锯、刨面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产产生的废木料和木屑建立一般固废堆放点,统一销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产产生的废木料和木屑建立一般固废堆放点,统一销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厂房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12m <sup>2</sup>	厂房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1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数量	喷漆面积	规格型号
1	木质橱柜	喷漆	2000 套/a	4400m <sup>2</sup>	单个木质衣柜（除柜门外）平均用约10m <sup>2</sup> , 实木衣柜标准尺寸（宽 0.5m×高 2.2m）
		不喷漆	3000 套/a	/	
2	橱柜门	喷漆	10000m <sup>2</sup> /a	10000m <sup>2</sup>	标准尺寸（宽 0.35m×高 0.7m）
		不喷漆	190000m <sup>2</sup> /a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储存方式和场所	备注
1	木板	6 万张/a	5000 张	1.22m*2.44m* (1.8cm、2.0cm)	捆包, 原料库	外购
2	木材	2000m <sup>3</sup>	200m <sup>3</sup>	(3.6m、3.0m) *1.04m*3.4cm	捆包, 原料库	外购
3	封边胶	1.2t/a	0.1t	25kg/桶	桶装, 漆料库	外购
4	PVC 封边条	3000m/a	30 卷	50m/卷,宽度 21/22/25mm	卷装, 原料库	外购
5	砂纸	500 包/a	100 包	180#、240#、320#	袋装, 原料库	外购
6	五金配件三合一	2400 套/a	200 套	/	盒装, 原料库	外购
7	枪钉	120 盒/a	20 套	/	盒装, 原料库	外购
8	底漆	2.0t/a	0.3t	25kg/桶	桶装, 漆料库	外购
9	稀释剂（底漆）	0.5t/a	0.06t	25kg/桶	桶装, 漆料库	外购
10	固化剂（底漆）	0.5t/a	0.06t	25kg/桶	桶装, 漆料库	外购
11	水性底漆	0.7t/a	0.2t	25kg/桶	桶装, 漆料库	外购
12	面漆	1.0t/a	0.2t	25kg/桶	桶装, 漆料库	外购

13	稀释剂（面漆）	0.3t/a	0.05t	25kg/桶	桶装，漆料库	外购
14	固化剂（面漆）	0.30t/a	0.05t	25kg/桶	桶装，漆料库	外购
15	水性面漆	0.4t/a	0.2t	25kg/桶	桶装，漆料库	外购
16	润滑油	0.2t/a	0.2t	200L/桶	桶装，漆料库	外购
17	水	360t/a	/	/	/	市政供水
18	电	50万 kW·h/a	/	/	/	市政电网

环评中底漆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值均为 409.5g/L，面漆限量值均为 406g/L，实际采用部分水性漆底漆、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小于 30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表 2 中“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要求。采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水性漆 MSDS 报告详见附件），可减少稀释剂和固化剂用量，从源头降低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朝有利方向发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双面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四面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单面纵切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多功能数控榫接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高频精密组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砂光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精密推台锯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卧带式砂光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双头烙花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平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气动断料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手拉式锯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立式双头海绵砂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挖锯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水平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枪高速压刨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7	封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铣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9	推台立铣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0	镂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立式震荡砂光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2	拼板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底漆房	间	1	1	与环评一致
24	面漆房	间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晾干房	间	1	1	与环评一致

### 2.3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2)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项目区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 2.4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企业不在厂内安排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 / T 679-2019)中“4.3 服务业、建筑业及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1.20t/d，360.00t/a。污水产生量按给水量 80%计算，约 0.96t/d，288.00t/a，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板桥河。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标准	新鲜水用量		排污系数	尾水排放量	
			m <sup>3</sup> /d	t/a		t/d	t/a
1	生活用水	60L/ (人·d)	1.20	360.00	0.8	0.96	288.00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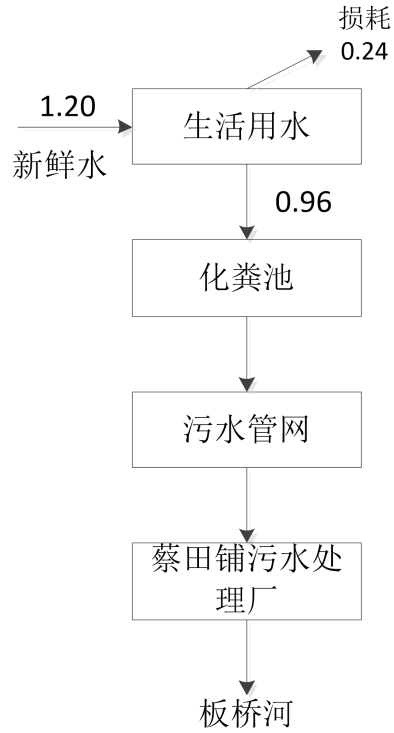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木质橱柜及柜门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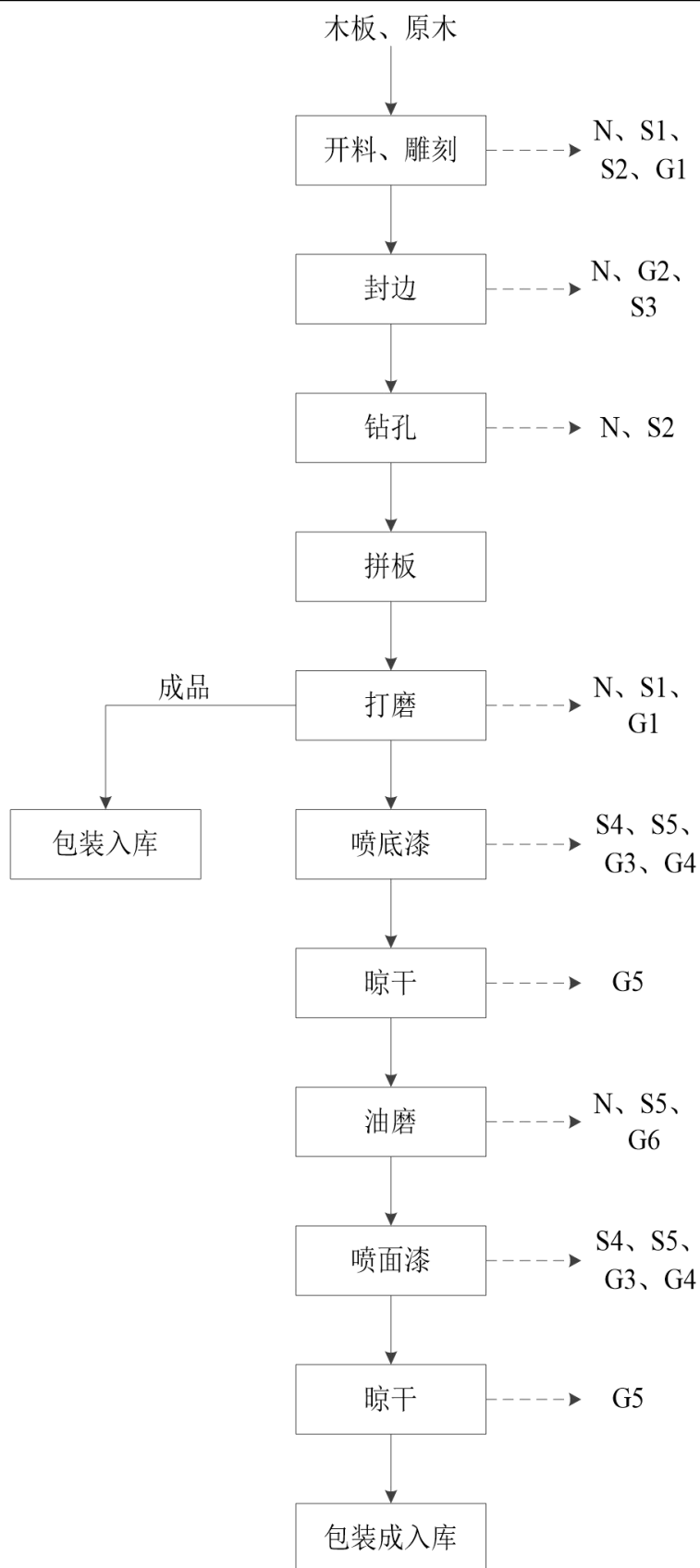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N-噪声；S1-除尘器收集粉尘、S2-边角料、S3-废胶桶、S4-废漆桶、S5-漆渣；G1-木屑粉尘、G2-封边废气、G3-调漆废气、G4-喷漆废气、G5-晾干废气、G6-油磨粉尘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成品木板根据设计尺寸和要求进行开料、雕刻，部分木板边进行封边，然后钻孔拼版后，进行打磨，无需喷漆的产品，包装后成品入库；需要喷漆的面进行打磨后喷漆晾干，经安装成为成品。

**开料、雕刻：**外购的木板根据设计尺寸在推台锯上进行切割开料，开料后的木板根据客户需求在机械雕刻机上雕刻，得到所需要的样式。此过程中产生木屑粉尘 G1、除尘器收集粉尘 S1、边角料 S2 以及设备噪声 N。

**封边：**小部分切割后的木板边缘使用 PVC 封边条在封边机上进行封边，封边过程以热熔胶为胶黏剂，封边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C 左右。此过程中产生少量封边废气 G2 以及设备噪声 N。

**钻孔拼版：**在指定位置处使用小型钻床和铣床进行钻孔，然后对板材进行简单拼装。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 S2 以及设备噪声 N。

**打磨：**喷漆前打磨在打磨房（尺寸长 16\*宽 8\*高 3.3m）内进行。打磨目的在于去除表面毛刺等瑕疵，保证表面平整光滑。此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 G1、除尘器收集粉尘 S1 以及设备噪声 N。

**喷底漆：**本项目不设单独的调漆间，本项目不设单独的调漆间，因此调漆废气不单独计算，计入喷漆废气。在密闭的底漆房（尺寸长 8\*宽 8\*高 3.3m）内进行调漆和喷底漆，使用的漆料需要加入稀释剂和固化剂，比例为漆料：固化剂：稀释剂=4:1:1。人工使用喷枪对需要喷漆的木板表面进行喷底漆，底漆喷两遍。此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 G3、废原料桶 S3、漆渣 S5。

**底漆晾干：**喷底漆后在底漆房内自然常温下晾干，此过程中产生晾干废气 G4。

**油磨：**对喷底漆后的木板边角表面采用手动砂光机进行油磨，使其更光滑平整，此过程中产生油磨粉尘 G6、漆渣 S5 以及设备噪声 N。

本项目底漆调漆、喷底漆、底漆晾干及油磨均在密闭的底漆房内进行。

**喷面漆：**本项目不设单独的调漆间，因此调漆废气部单独计算，计入喷漆废气。在密闭的面漆房（尺寸长 8\*宽 8\*高 3.3m）内进行调漆和喷面漆，使用的漆料需要加入稀释剂和固化剂，比例为漆料：固化剂：稀释剂=3:1:1。人工使用喷枪对经喷底漆打磨后的木板表面进行喷面漆，喷一遍面漆。此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 G3，喷漆废气 G4、废漆桶 S4、漆渣 S5。

面漆晾干：喷面漆后在密闭的面漆晾干房（尺寸长 8\*宽 8\*高 3.3m）内自然常温下晾干，此过程中产生晾干废气 G5。

包装入库：经上述工序处理好的木板部件，形成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 产污环节：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为开料、刨料、精锯、铣型、砂光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拼接、封边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涂装工序（喷漆、晾干、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 2、废水

本项目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水帘循环废水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运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进入板桥河。

##### 3、噪声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包括钻机、刨铣机、数控机、打磨机、开榫机等各机械设备以及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dB (A)~90dB (A) 左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其噪声达到标准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粉尘，涂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摘录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H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H $\geq$ 15	70	3.0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二甲苯	H $\geq$ 15	20	0.8	0.2	
颗粒物(木粉尘)	H $\geq$ 15	15	0.36	0.5	
颗粒物(漆雾)	H $\geq$ 15	20	0.80	0.5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摘录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评价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5	400	30
蔡田铺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28	22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00	150	25	1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	10	1

### 3.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实施时段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GB12348-2008	3 类区	65	55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0kg/d (3.0t/a)。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

(2) 收集木质粉尘:生产过程产尘点均设引风集尘装置,由管路连接,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下来的木质粉尘量约 1.16t/a。

(3) 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按木材原料 3%计,则边角料产量约为: 5393.55m<sup>3</sup> (体积) \* 3% \* 0.77t/m<sup>3</sup> (密度) = 124.59t/a。与木质粉尘一并销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4) 危险废物

##### ①废润滑油及油桶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根据润滑油使用量 0.2t/a，采用 200L 桶装润滑油，单个油桶重约 20kg/个，共计两个；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年版），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合计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铁质油桶（不包括 900-041-49 类），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 ②漆渣及收集油磨粉尘

项目喷漆过程会产生漆渣，根据漆料平衡，漆渣产生量为 0.173t/a，侧吸式滤芯除尘器收集油磨粉尘 0.25t/a；其主要成份为漆料，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年版），漆渣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12 燃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99-12（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③废漆桶

项目漆料使用完毕后将会产生废漆桶。根据原辅材料一览表内容可知，漆料用量为 5.828t/a，外购、桶装 25kg/桶，则包装桶产生量为 233 个/a；按每个包装桶 2.0kg 计，产生量为约 0.466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年版），废漆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④废胶桶

项目封边热熔胶使用完毕后将会产生废胶桶。根据原辅材料一览表内容可知，封边胶漆料用量为 1.2t/a，外购、桶装 25kg/桶，则包装桶产生量为 48 个/a；按每个包装桶 2.0kg 计，产生量为约 0.096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 年版），废胶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⑤废过滤棉

过滤棉对漆雾吸附效率为1:0.5，即1kg的过滤棉可吸附0.5kg的漆雾，根据油漆平衡可知过滤棉处理漆雾量为0.558t/a，则过滤棉用量为1.116t/a，处理效率为90%，则吸附漆雾量为0.502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502+1.116=1.618t/a。每周更换一次，吸附后的废过滤棉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⑥废活性炭

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质之吸附容量表查阅可知，参考吸附容量为30%。

根据油漆平衡可知，本项目底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处理量，1.413t/a，因此底漆房活性炭用量为：1.413/30%=4.71t/a。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用量为1.178t/次；每3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面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处理量，0.789t/a，因此底漆房活性炭用量为：0.789/30%=2.63t。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用量为1.315t/次；每半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处理量共计为2.202t/a；因此活性炭用量为7.3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982+7.34=9.322t/a；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经袋装密封收集后，于危废间临时贮存。

危废收集于专用的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未进行废活性炭更换。

### 3.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评中环保设施投资约60万元，占总投资的3%；实际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的2.8%，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见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颗粒物（木粉尘）	产尘点均独立设引风集尘装置，由管路连接，采用风量为20000m <sup>3</sup> 布	5	产尘点均独立设引风集尘装置，由管路连接，采用风量为20000m <sup>3</sup> 布袋除尘器，并配	5

		袋除尘器，并配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油磨粉尘)、颗粒物(漆雾)、VOCs (含二甲苯)	油磨粉尘经新建侧吸式滤芯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80%；封边废气、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新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油磨粉尘与处理后的封边废气、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并经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15m）	15	油磨粉尘经新建侧吸式滤芯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80%；封边废气、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新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油磨粉尘与处理后的封边废气、底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并经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15m）	15
	颗粒物(漆雾)、VOCs (含二甲苯)	面漆房废气、晾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新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15m）	8	面漆房废气、晾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新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后经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15m）	8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园区已有）	/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园区已有）	/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依托租赁园区已有）	/	化粪池、隔油池（依托租赁园区已有）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6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2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	垃圾收集桶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外售	/	集中收集外售	0.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
合计			60	合计	56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采取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金丝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园文明路5号,2016年12月12日取得长丰县发改委备案,2017年2月14日取得长丰县环保局批复(长环建[2017]11号)。因生产需要,增加喷漆工艺,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重新报批。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6-340121-21-03-019303)。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运营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执行蔡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二) 项目废气三要为加工产生的木质粉尘与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及有关文件要求, 做好涉及 VOCs 物料存储、使用等环节管控工作,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密闭, 喷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限值 (有组织 VOCs 排放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014), 待国家标准发布实后从其规定)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 并做好采样平台 (口) 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 $\leq 0.137\text{t/a}$ , VOCs $\leq 0.220\text{t/a}$ 。

(三)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加装减震基座, 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 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桶、边角料与收集的收公司; 废润滑油、漆渣、收集油磨粉尘、废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 规范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 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建成后, 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开发区管委会、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位于长丰县双	已落实: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

	<p>凤工业园文明路 5 号，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长丰县发改委备案，2017 年 2 月 14 日取得长丰县环保局批复（长环建[2017]11 号）。因生产需要，增加喷漆工艺，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重新报批。</p>	<p>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园文明路 5 号，201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长丰县发改委备案，2017 年 2 月 14 日取得长丰县环保局批复（长环建[2017]11 号）。因生产需要，增加喷漆工艺，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重新报批。</p>
2	<p>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6-340121-21-03-019303）。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p>	<p>已落实</p>
3	<p>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p> <p>（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执行蔡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已落实：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后流入板桥河。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p>
5	<p>（二）项目废气三要为加工产生的木质粉尘与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涉及 VOCs 物料存储、使用等环节管控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014），待国家标准发布后从其</p>	<p>已落实：已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涉及 VOCs 物料存储、使用等环节管控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014），</p>

	规定)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0.137\text{t/a}$ , VOCs $\leq 0.220\text{t/a}$ 。	待国家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0.137\text{t/a}$ , VOCs $\leq 0.220\text{t/a}$ 。
6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震基座,设置隔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7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桶、边角料与收集的收公司;废润滑油、漆渣、收集油磨粉尘、废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桶、边角料与收集的收公司;废润滑油、漆渣、收集油磨粉尘、废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已落实
9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开发区管委会、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已落实: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按照程序启动自主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内容,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性质为新建（不变）；规模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橱柜门及家居产品 5 万平方米（不变）；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园文明路 5 号（不变）；实际生产工艺及设施为发生改变；根据订单需求，部分喷漆产品采用水性喷涂。环评中底漆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值均为 409.5g/L，面漆限量值均为 406g/L，实际采用部分水性漆底漆、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小于 30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表 2 中“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要求。采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水性漆 MSDS 报告详见附件），可减少稀释剂和固化剂用量，从源头降低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朝有利方向发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 5.1.1 废水监测分析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sup>3</sup>
4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的测定 重量法

###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 主要分析仪器

本项目主要分析仪器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830169067	AHSDP-YQ-50
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3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4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6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2C18050025	AHSDP-YQ-09
8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 C 执行。

### 5.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 5.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pm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text{dB}(\text{A})$ ，若大于 $0.5\text{dB}(\text{A})$ 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 6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流量	四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出口 DA001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排气筒进口、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气筒进口、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三次/天	两天
	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两次/天	两天

####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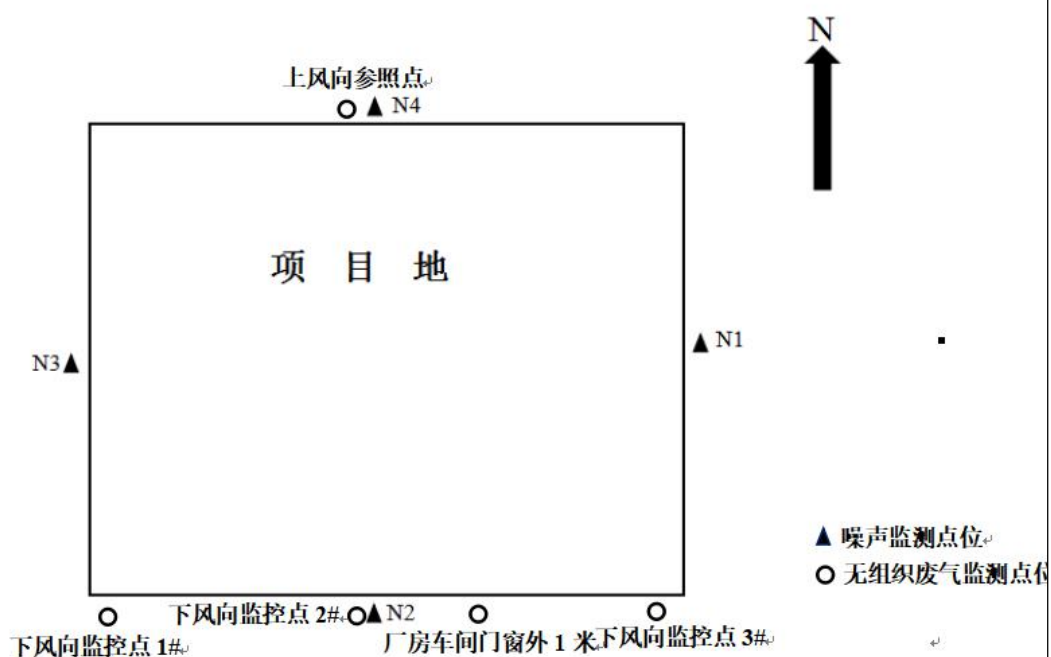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6.3 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粉尘，涂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验收期间暂未更换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6.4 气象数据

本项目大气同步检测气象数据参数见下表：

表 6-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1年11月1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北	1.8	19.4	101.6
		晴	北	1.7	19.6	101.8
		晴	北	1.8	19.5	101.7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北	1.8	19.7	101.6
		晴	北	1.6	19.4	101.9
		晴	北	1.7	19.5	101.7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北	1.7	19.7	101.8
		晴	北	1.8	19.6	101.6
		晴	北	1.6	19.9	101.7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北	1.7	19.5	101.6
		晴	北	1.7	19.7	101.6
		晴	北	1.6	19.6	101.7
	厂房车间门窗 外1米	晴	北	1.7	19.4	101.6
		晴	北	1.8	19.6	101.7
		晴	北	1.8	19.5	101.7
2021年11月2日	上风向参照点	晴	北	1.7	18.4	101.7
		晴	北	1.6	18.6	101.6
		晴	北	1.8	18.9	101.6
	下风向监控点 1#	晴	北	1.8	18.5	101.8
		晴	北	1.7	18.6	101.7
		晴	北	1.6	18.4	101.7
	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北	1.8	18.6	101.8
		晴	北	1.7	18.7	101.6
		晴	北	1.7	18.5	101.7

	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北	1.6	18.7	101.6
		晴	北	1.5	18.3	101.9
		晴	北	1.7	18.5	101.8
	厂房车间门窗 外1米	晴	北	1.6	18.4	101.7
		晴	北	1.7	18.6	101.8
		晴	北	1.6	18.5	101.6

## 表七

## 7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6.1 工况记录要求”，“验收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因此，本次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企业生产报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产量	2021.11.1	2021.11.2
定制家具	设计产量 (m <sup>2</sup> /d)	50000/300	50000/300
	实际产量 (m <sup>2</sup> /d)	130	132
实际生产负荷%		77.8	79.0
平均生产负荷%		78.4	

根据上表，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75%，且工况稳定，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污水管网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110171 -1-1 (01)	S-202110171 -1-1 (02)	S-202110171 -1-1 (03)	S-202110171 -1-1 (04)	
监测日期：2021年11月1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96	8.15	7.88	7.95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13	108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3	24.8	25.1	23.9
	悬浮物 (mg/L)	17	19	16	18
	氨氮 (mg/L)	9.16	9.28	9.66	8.98
	石油类 (mg/L)	7.33	7.40	7.36	7.37

监测点位		污水管网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110171 -2-1 (01)	S-202110171 -2-1 (02)	S-202110171 -2-1 (03)	S-202110171 -2-1 (04)
监测日期：2021年11月2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98	8.16	7.88	7.98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3	109	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3	24.8	25.6	25.2
	悬浮物 (mg/L)	15	17	18	15
	氨氮 (mg/L)	9.46	9.54	9.76	9.11
	石油类 (mg/L)	7.33	7.35	7.38	7.3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pH、COD、BOD<sub>5</sub>、氨氮、SS和动植物油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木粉尘) 排气筒 DA001 进口			(木粉尘)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监测时间：2021年11月1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11 0171-1-1 (01)	Q-20211 0171-1-1 (02)	Q-20211 0171-1-1 (03)	Q-20211 0171-1-2 (01)	Q-20211 0171-1-2 (02)	Q-20211 0171-1-2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烟温 (°C)	23.5	24.2	23.6	23.2	24.1	23.6	
大气压 (Kpa)	102.3	102.5	102.4	102.3	102.4	102.2	
流速 (m/s)	9.5	9.6	9.8	11.2	13.2	12.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989	9080	9279	10608	12477	117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7	66.1	64.5	4.5	4.5	4.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4.5	4.5	4.3
	排放速率 (kg/h)	0.564	0.600	0.598	0.047	0.051	0.050

表 7-4 木材加工中央除尘装置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木粉尘) 排气筒 DA001 进口			(木粉尘)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11 0171-2-1 (01)	Q-20211 0171-2-1 (02)	Q-20211 0171-2-1 (03)	Q-20211 0171-2-2 (01)	Q-20211 0171-2-2 (02)	Q-20211 0171-2-2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烟温 (°C)	21.2	22.5	23.6	21.6	23.1	24.2	
大气压 (Kpa)	102.3	102.2	102.5	102.3	102.5	102.4	
流速 (m/s)	8.6	9.6	9.4	11.6	12.1	13.1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201	9105	8909	11010	11487	123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4.8	64.2	61.8	4.4	4.5	4.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4.4	4.5	4.3
	排放速率 (kg/h)	0.531	0.585	0.551	0.048	0.051	0.04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 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处理效率为 93%, 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表 7-5 喷底漆、晾干工序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11 0171-1-3 (01)	Q-20211 0171-1-3 (02)	Q-20211 0171-1-3 (03)	Q-20211 0171-1-4 (01)	Q-20211 0171-1-4 (02)	Q-20211 0171-1-4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烟温 (°C)	22.6	23.5	22.1	23.5	24.1	23.2
大气压 (Kpa)	102.6	102.4	102.5	102.5	102.3	102.5
流速 (m/s)	9.4	9.0	9.2	11.3	12.4	13.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896	8524	8764	10713	11710	1252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3	41.8	39.1	0.6	0.7	0.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0.6	0.7	0.7
	排放速率 (kg/h)	0.350	0.356	0.343	0.007	0.008	0.00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4	14.1	14.0	5.88	5.67	5.6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5.88	5.67	5.64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0	0.123	0.063	0.066	0.071

表 7-6 喷底漆、晾干工序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11 0171-2-3 (01)	Q-20211 0171-2-3 (02)	Q-20211 0171-2-3 (03)	Q-20211 0171-2-4 (01)	Q-20211 0171-2-4 (02)	Q-20211 0171-2-4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烟温 (°C)	22.4	24.2	23.6	22.6	21.2	23.6	
大气压 (Kpa)	102.4	102.0	102.4	102.4	102.6	102.2	
流速 (m/s)	8.6	8.4	8.1	15.1	14.1	13.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175	7906	7670	14346	13485	124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0.0	43.0	35.8	0.8	0.7	0.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0.8	0.7	0.7
	排放速率 (kg/h)	0.327	0.340	0.275	0.011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9	13.8	13.9	5.64	5.73	5.5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5.64	5.73	5.55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09	0.107	0.081	0.077	0.069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底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为 88.7%，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8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1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表 7-7 喷面漆、晾干工序 (3#) 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1)**

监测点位		晾干房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晾干房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监测时间：2021年11月1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11 0171-1-5 (01)	Q-20211 0171-1-5 (02)	Q-20211 0171-1-5 (03)	Q-20211 0171-1-6 (01)	Q-20211 0171-1-6 (02)	Q-20211 0171-1-6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 $\text{m}^2$ )	0.2827			0.2827			
烟温 ( $^{\circ}\text{C}$ )	24.1	23.6	22.4	24.1	23.1	23.1	
大气压 (Kpa)	102.1	102.2	102.3	102.3	102.5	102.4	
流速 (m/s)	15.4	16.2	13.2	22.5	21.3	22.1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	14514	15308	12537	21247	20221	2096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42.1	44.6	46.1	0.6	0.7	0.7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	/	/	0.6	0.7	0.7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611	0.683	0.578	0.013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12.5	12.6	12.5	5.77	5.65	5.75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	/	/	5.77	5.65	5.75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181	0.193	0.157	0.122	0.114	0.120
二甲苯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2.48	2.38	2.41	0.117	0.113	0.116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	/	/	0.117	0.113	0.116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22	0.020	0.021	$1.25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1.45 \times 10^{-3}$

**表 7-8 喷面漆、晾干工序 (3#) 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 (2)**

监测点位		晾干房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口			晾干房废气排气筒 DA003 出口		
监测时间：2021年11月2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11 0171-2-5 (01)	Q-20211 0171-2-5 (02)	Q-20211 0171-2-5 (03)	Q-20211 0171-2-6 (01)	Q-20211 0171-2-6 (02)	Q-20211 0171-2-6 (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0.2827			
烟温 (°C)	24.1	23.6	22.5	24.2	23.6	22.5	
大气压 (Kpa)	102.5	102.2	102.3	102.2	102.3	102.4	
流速 (m/s)	15.4	13.2	13.2	21.5	21.4	21.4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571	12474	12532	20276	20242	2033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9.3	44.6	45.3	0.6	0.7	0.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0.6	0.7	0.7
	排放速率 (kg/h)	0.573	0.556	0.568	0.013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4	12.3	12.2	6.82	5.59	6.17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6.82	5.59	6.17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53	0.153	0.138	0.113	0.12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7	2.29	2.29	0.110	0.111	0.11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0.110	0.111	0.118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8	1.58×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处理效率为 46%，排放的废气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8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8kg/h；其中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58×10<sup>-3</sup>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 （2）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9 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上风向 参照点	Q-202110171-1-7 (01)	0.174	0.45	0.0112
	Q-202110171-1-7 (02)	0.190	0.55	0.0118
	Q-202110171-1-7 (03)	0.209	0.69	0.0106
下风向 监控点 1#	Q-202110171-1-8 (01)	0.244	1.35	0.0160
	Q-202110171-1-8 (02)	0.259	1.47	0.0154
	Q-202110171-1-8 (03)	0.226	1.45	0.0137
下风向 监控点 2#	Q-202110171-1-9 (01)	0.243	1.49	0.0186
	Q-202110171-1-9 (02)	0.262	1.33	0.0191
	Q-202110171-1-9 (03)	0.259	1.28	0.0194
下风向 监控点 3#	Q-202110171-1-10(01)	0.243	1.37	0.0230
	Q-202110171-1-10(02)	0.243	1.33	0.0237
	Q-202110171-1-10(03)	0.226	1.27	0.0239
厂房车 间门窗 外 1 米	Q-202110171-1-11(01)	/	1.15	/
	Q-202110171-1-11(02)	/	1.43	/
	Q-202110171-1-11(03)	/	1.36	/
监测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				
上风向 参照点	Q-202110171-2-7 (01)	0.192	0.54	0.0116
	Q-202110171-2-7 (02)	0.209	0.43	0.0117
	Q-202110171-2-7 (03)	0.191	0.52	0.0108
下风向 监控点 1#	Q-202110171-2-8 (01)	0.243	1.32	0.0144
	Q-202110171-2-8 (02)	0.242	1.37	0.0154
	Q-202110171-2-8 (03)	0.259	1.36	0.0154
下风向 监控点 2#	Q-202110171-2-9 (01)	0.244	1.38	0.0184
	Q-202110171-2-9 (02)	0.261	1.37	0.0190
	Q-202110171-2-9 (03)	0.225	1.23	0.0190
下风向 监控点 3#	Q-202110171-2-10(01)	0.244	1.38	0.0234
	Q-202110171-2-10(02)	0.262	1.35	0.0220
	Q-202110171-2-10(03)	0.226	1.39	0.0224
厂房车 间门窗 外 1 米	Q-202110171-2-11(01)	/	1.19	/
	Q-202110171-2-11(02)	/	1.47	/
	Q-202110171-2-11(03)	/	1.40	/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2mg/m<sup>3</sup>，二甲苯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3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p>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 21A	声校准仪 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 果	93.8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7	47		
N2	厂界南侧	55	47		
N3	厂界西侧	56	44		
N4	厂界北侧	57	46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6	47		
N2	厂界南侧	58	44		
N3	厂界西侧	54	47		
N4	厂界北侧	56	4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7.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粉尘，涂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暂未更换，废活性炭暂未产；废包装桶、漆渣、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7.4 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板桥河，污水排放总量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考核指标，不需要另行申请。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leq 0.137\text{t/a}$ ，VOCs $\leq 0.220\text{t/a}$ 。

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计算可知：

木材加工工序实际年工作约 1800h，则粉尘总量计算：

$$0.051*1800/1000=0.092t/a;$$

喷底漆、晾干工序实际年工作约 900h，则粉尘总量计算：

$$0.009*900/1000=0.008t/a;$$

喷面漆、晾干工序实际年工作约 900h，则粉尘总量计算：

$$0.014*900/1000=0.013t/a;$$

粉尘总量合计： $0.092+0.008+0.013=0.113t/a$

喷底漆、晾干工序实际年工作约 900h，则非甲烷总烃总量计算：

$$0.071*900/1000=0.064t/a;$$

喷面漆、晾干工序实际年工作约 900h，则非甲烷总烃总量计算：

$$0.122*900/1000=0.110t/a;$$

非甲烷总烃总量合计： $0.085+0.146=0.174t/a$

本项目粉尘的排放量为 0.11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174t/a，不超过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园文明路5号，系租赁合肥天桥架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2900m<sup>2</sup>，建设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橱柜门及家居产品 5 万平方米生产能力。

2021 年 7 月 6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3098 号），取得批复后建成并投入运行。

2021 年 7 月 21 日委托安徽子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善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子善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对现场存在问题，针对性提出整改方案。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该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了现场核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sub>5</sub>、氨氮、SS 和动植物油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蔡田铺污水厂接管标准。

#### 8.2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材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 93%，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底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 88.7%，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8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1\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效率为 46%，排放的废气中有机废气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2\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8\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2\text{mg}/\text{m}^3$ ，二甲苯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清灰粉尘，涂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暂未更换，废活性炭暂未产；废包装桶、漆渣、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统一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8.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板桥河，污水排放总量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考核指标，不需要另行申请。

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1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174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137t/a，VOCs $\leq$ 0.220t/a）要求。

## 8.6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部分炒，采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可减少稀释剂和固化剂用量，从源头降低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朝有利方向发展，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7 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章汪应

项目经办人：章汪应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园文明路5号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平方米橱柜门及家居用品5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平方米橱柜门及家居用品5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30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MUN6U0E		验收时间	2021.11.1~1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2	—	—	0.07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6	—	—	0.036	—	—	—
	氨氮	—	—	—	—	—	0.0036	—	—	0.0036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112	—	—	0.113	—	—	—
	VOC	—	—	—	—	—	0.174	—	—	0.174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危废协议
-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4、废水回收协议
- 5、企业生产日报表
- 6、现场照片
- 7、检测报告
- 8、专家意见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3、厂区层平面布置图及废气管线布局图
- 4、双凤开发区规划图
- 5、合肥市生态红线图
- 6、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监测布点图



##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3098号

## 关于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智能化橱柜及实木成套家居用品生产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凤工业园文明路5号，2016年12月12日取得长丰县发改委备案，2017年2月14日取得长丰县环保局批复（长环建〔2017〕11号）。因生产需要，增加喷漆工艺，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重新报批。

二、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6-340121-21-03-019303）。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第 1 页 共 3 页

结论和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二)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与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及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涉及 VOCs 物料存储、使用等环节管控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粉尘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密闭，喷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待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0.137\text{t/a}$ ，VOCs $\leq 0.0.220\text{t/a}$ 。

(三)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用

加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桶、边角料与收集的木质粉尘，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润滑油、漆渣、收集油墨粉尘、废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规范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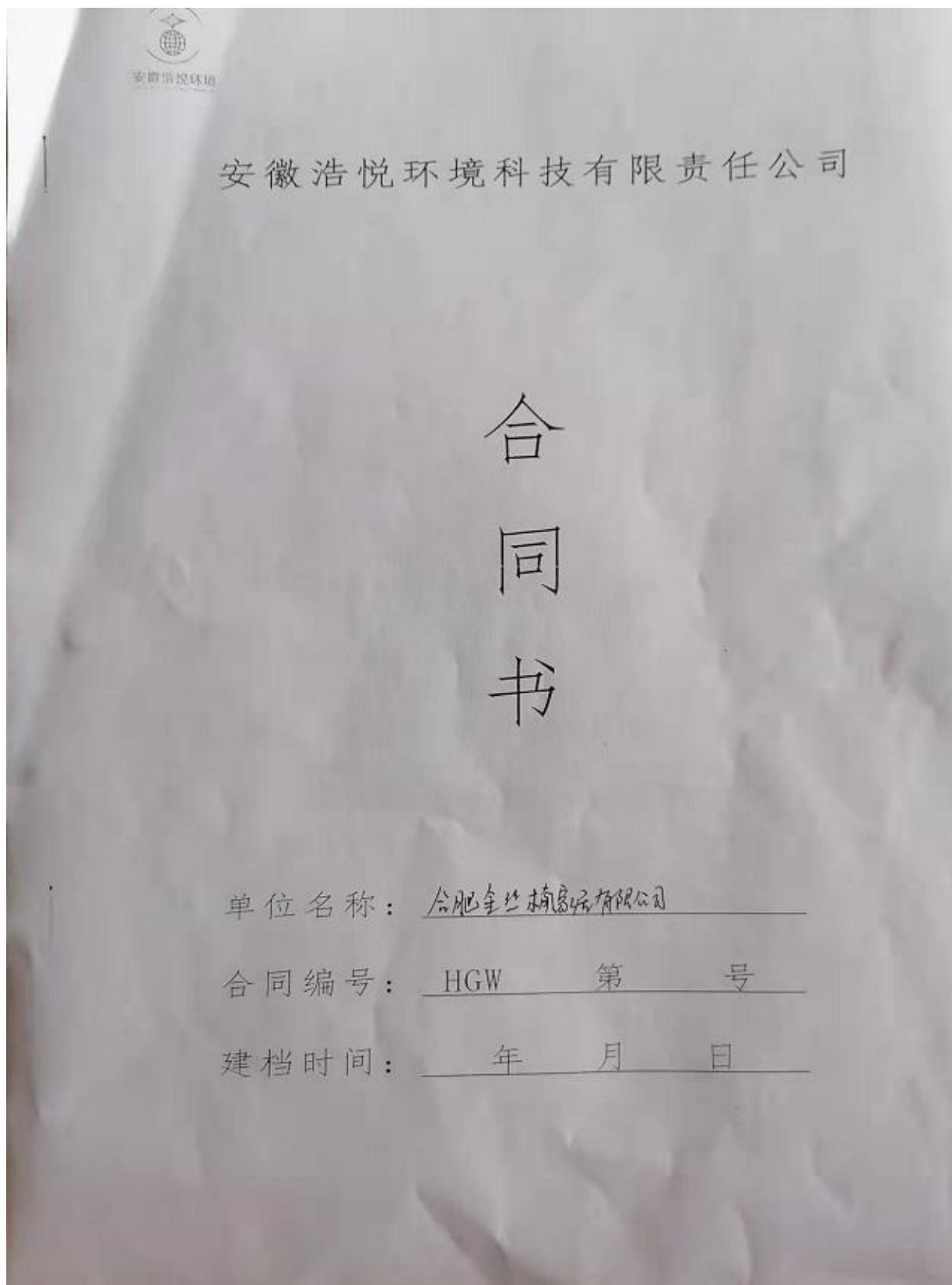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凤开发区管委会、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016-340121-21-03-019303



第3页共3页

附件 2：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责任主体单位）

住所地：长丰县义明路005号

联系人：\_\_\_\_\_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联系人：伍颖搏 1996501017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将此次事件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应急收运并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委托乙方或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依法完善环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备案、转移联单填写）。
- 3、甲方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事发现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选用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建议采用的包装物对待清运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包含但不限于事件责任人名称、危废名称、危废代码、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按乙方提供的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8、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事件以外任何用途。
- 9、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或环保主管部门的指示，开展应急收运处置工作。
- 10、乙方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2、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3、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4、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5、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16、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漆渣	1.00	袋装封口	900-202-12	固态	聚氯酯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油漆桶	0.05	空桶	900-041-69	固态	聚氯酯		
3								
4								
5								
6								
7								
8								
9								
合计		1.05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乙方对事件涉及危废进行取样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技术服务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一次性清运: 甲方根据合同内容提前做好或委托乙方做好危废清理、分拣、包装及现场清扫等工作后, 由乙方运输至处置场所(合肥市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具体收运处置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收运现场就近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 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环保主管部门见证下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核算, 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具体费用详见附件报价单。

2、预付处置费: 甲方根据报价单提前预付处置费 5000.00 元, 并根据事件进展及时增加支付处置费, 乙方收到处置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和事件进展安排收运, 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车, 超过 100 公里的, 每车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事件现场不符合收运条件, 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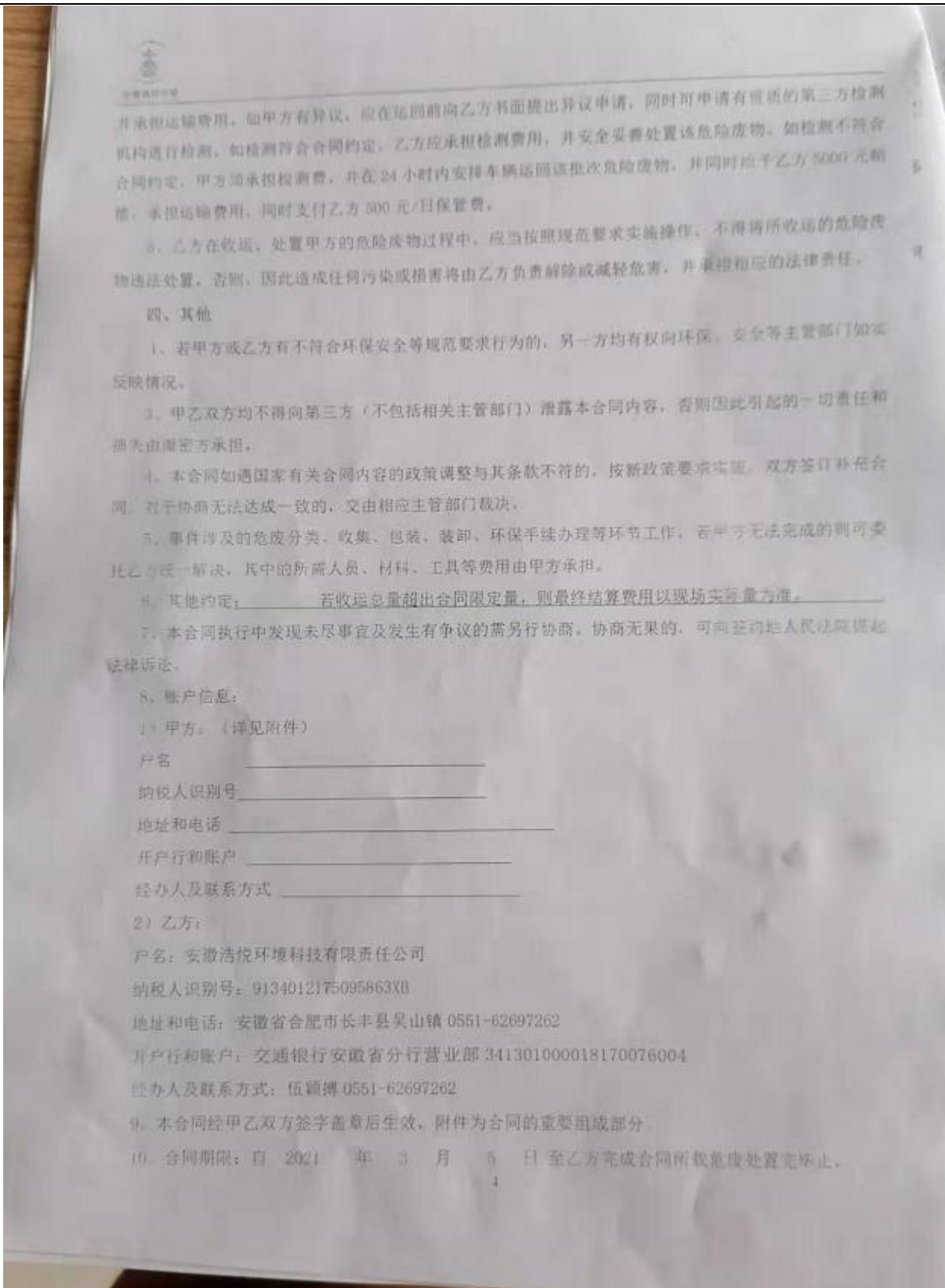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4、如乙方已完成收运, 经检测, 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若乙方可以处置, 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未果,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11. 本合同一式 三 份, 甲方持 一 份, 乙方持 二 份, 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普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叶传富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叶传富

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部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18949851117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11 年 3 月 5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5



## 报 价 单

附件

客户名称: 合肥金丝楠家居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2024.3.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含 税)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1	漆渣	910-252-12	1.0	4.00	焚烧处理	520.00
2	油漆桶	900-041-49	0.05	4.00	焚烧处理	52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处置费预计:                    元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 每品种仅收取一次 (焚烧处置分析项目: 热值、含水率、灰分、氟、氮、溴、硫、氯、闪点; 物化处置分析项目: 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 填埋处置分析项目: 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另: 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 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 (六) 款“费用结算”执行。
- 年处置费预计 (元) = 计划年转移量 (吨) \*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 1000 + 特性分析费 (元)